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收到股东发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公司收到股东发函的基本情况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股东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向公司发来的《关于要求监事会立即启动诉讼、报案等程序追究前董事长蔡廷祥涉嫌行贿罪、挪用资金罪等法律责任之催告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催告函》”），现提请监事会：1、立即采取包括诉讼、报案等积极有效的法律措施追究前董事长蔡廷祥涉嫌行贿、输送非法利益等犯罪行为；2、追究前董事长蔡廷祥涉嫌挪用公司资金进行行贿、输送利益等相关犯罪行为；3、自查前董事长蔡廷祥是否涉嫌存在其他挪用公司资金进行行贿、输送利益等犯罪行为。

二、应对措施

针对《催告函》所述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，如有进一步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监事会认为任何法律行动应以事实为根据、以法律为准绳，监事会将积极履行相应的职责并督促经营管理层尽快调查上述事项，如有进展会依法依规进行披露。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6月16日